

厦门市中院发布涉直播行业典型案例

艺人擅自跳槽被判赔20万元

近日,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直播MCN服务、服务商合作、独家经纪违约等常见纠纷,选取并发布三则典型案例,厘清事实服务合同、平台扣罚、独家经纪违约金等法律问题,引导各方恪守契约精神,诚信履约经营。

案例一 未签书面合同但形成事实关系 主播单方退款诉求部分获支持

原告阿珍经人介绍结识星播公司法定代表人阿强,并通过阿强提供的收款码支付4万元,用于参与“IP主播”打造。阿珍随后接受了星播公司安排的培训、场地及视频指导等服务,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。后阿珍以星播公司存在欺诈、未履行合同义务为由,要求退还全部服务费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星播公司已实际提供部分主播培训服务,阿珍亦已接受,双方成立事实上的服务合同关系。星播公司在收款时如实缴现公司名称,不构成欺诈。综合考虑服务履行情况、培训周期尚未届满等因素,法院酌定星播公司退还阿珍培训服务费25000元,其一人

股东阿强承担连带责任。

法官指出,网络直播行业中MCN机构与主播之间常形成事实服务合同关系,双方应遵循公平合理、诚实信用原则。主播在接受机构资源扶持后单方主张退费,不符合契约精神;机构亦应规范签约流程,明晰权责边界,减少履约争议。

案例二 服务商逐笔确认扣罚款项 事后不得以“不知规则”主张欺诈

易联公司作为平台服务商,为万速公司提供代开户、代充值服务。易联公司在微信群中逐笔列明扣罚明细、原因及依据,并将平台官方邮件转发给万速公司。万速公司对共计50万元的扣罚款项逐笔确认。事后万速公司以不知处罚规

则、未被告知申诉权利为由,主张易联公司欺诈并要求返还款项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易联公司已充分履行告知义务,每笔扣罚均经万速公司确认,不存在欺诈行为。双方已形成合意并履行完毕,万速公司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,予以驳回。

法官提示,互联网服务平台间的商业合作中,各方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。已确认的扣罚款项事后反悔并主张对方欺诈,违背诚实信用原则。企业应审慎审查平台扣罚事宜,及时行使救济权利,维护互联网市场交易秩序。

案例三 独家经纪期内擅自“跳槽”艺人被判赔违约金20万元

梦星公司与艺人小丁签订《网络直播合同暨艺人经纪协议》,约定梦星公司为其独家经纪公司,合同期5年,直播酬金双方按40%、60%分成。合同履行期未届满时,小丁提出解约未获同意,随后擅自到第三方平台直播。梦星公司起诉要求解除协议并支付违约金50万元。小丁则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,违约金条款属无效格式条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劳动仲裁已认

定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小丁在协议期内未经同意擅自在第三方平台直播,构成根本违约。结合梦星公司实际投入、小丁收益及过错程度,根据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,酌情调整违约金为20万元。

法官强调,网络直播经纪合作应兼顾艺人职业发展与经纪公司商业投入的保护。艺人擅自“跳槽”应承担违约责任,试图以劳动关系抗辩缺乏依据。经纪公司也应合理设定违约金、规范收

益分配,共同促进直播经纪行业良性运转。

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,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,网络直播行业作为其中最具活力的经济业态之一,其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。下一步,法院将聚焦直播行业新情况新问题,回应经营主体关切,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,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,持续服务数字经济新业态。

(东南网 柳绿)

漳州有杨梅收购点 违规使用防腐剂

当地已开展专项整治

新华社电 正值杨梅上市季,据媒体近日报道,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有杨梅收购点存在违规浸泡防腐剂、滥用疑似“三无”甜味剂行为,食品安全隐患突出。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规定,脱氢乙酸钠、糖精钠、甜蜜素等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不包含新鲜水果。然而据报道,在当地杨梅重要产区白水镇、浮宫镇,一些工人将防腐剂脱氢乙酸钠作为保鲜剂,用疑似“三无”甜味复合糖作为甜味剂。部分收购点每日收购、浸泡、售卖的杨梅达上千斤。

记者就相关情况致电龙海区农业农村局,该局负责人表示,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,有部分收购点在收购早季杨梅时,为了卖相更好、甜度更高,违规使用防腐剂和甜味剂。今年以来,当地已加大抽查力度,但仍有不法商贩钻空子、“打游击”。

针对此事件,龙海区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。龙海区政府分管领导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人表示,目前已启动整治行动,查处了多个涉嫌非法添加的收购点。接下来,将加大力度,全覆盖、无死角对所有收购点进行检查,并排查流通全链条,决不让问题杨梅进入市场流通,切实守护好消费者权益和广大果农利益。

(吴剑锋)

晋江整治非法占用 停车资源行为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蒋巧玲)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停车难、停车乱、占位多”等民生痛点、堵点,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日前联合城管、国投等多部门,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专项整治行动,重点整治违规占用停车位、占道乱停、私设障碍、“僵尸车”等突出乱象,累计清理各类违规占用泊位行为130余起,拖移清理长期滞留“僵尸车”31辆。

行动中,综合执法专班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整治与疏导相统一,对沿街商户、周边居民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,讲解公共停车资源管理相关规定,引导群众自觉摒弃占用泊位、违规停放等不文明行为。针对拒不整改、反复违规的私设地锁、水泥墩、反光锥等占位设施,执法人员依法予以集中拆除清理;对长期无人认领、占用公共泊位的废弃车辆,依法履行告知程序后统一拖移处置,做到应清尽清、应改尽改。据介绍,综合执法专班已集中开展占用公共停车资源专项整治行动9次,累计清理各类违规占用泊位行为130余起,拖移清理长期滞留“僵尸车”31辆,有效释放了一批公共停车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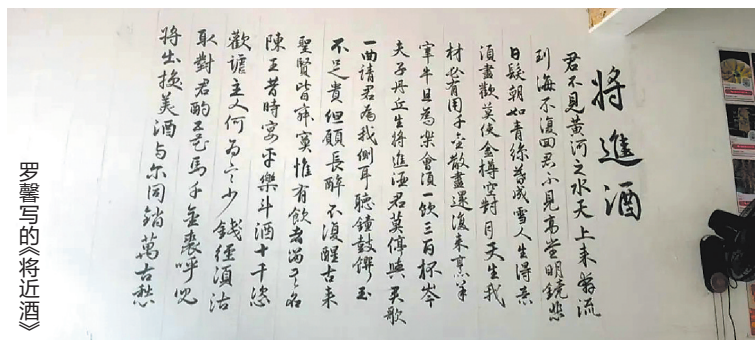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步,部门将依托智慧交通监控系统加大管控力度,并持续优化停车资源供给,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停车需求,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监督,畅通举报反馈渠道,共同维护有序、畅通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漳州龙海14岁“小孩姐”墙书《将进酒》

近日,漳州市龙海区港尾中学七年级学生罗馨,在舅舅烧烤店墙面手写的完整作品《将进酒》走红网络。遒劲潇洒的毛笔字气韵十足,李白的诗文与市井烟火温柔交融,引来众多网友交口称赞。15日下午,导报记者专访了这个多才多艺的少年。

据悉,罗馨舅舅蔡亚彬的烧烤店于今年4月全新开业。为装点店面,他想到外甥女自幼练习书法、字迹出众,便提议让她在店内白墙题字。考虑到烧烤、酒水的店铺氛围,他们最终选定李白千古名篇《将进酒》。这幅刷屏网络的书法作品,是罗馨利用“五一”假期精心创作完成。5月2日至3日,她耗时四个小时,从核对诗词原文、配合舅舅墙面划线,到登高逐字书写,圆满完成整幅作品。因墙面较高,年少的罗馨全程站在椅子上俯身书写,一笔一画沉稳工整,尽显扎实功底。

今年14岁的罗馨,早已与书法



罗馨写的《将进酒》

结缘。据她介绍,自己从小学三年级开始系统学习书法,至今已坚持练习三四年。升入初中后,学业压力逐渐增大,她暂停了线下课程,但始终没有放下笔墨。平日里看书学习疲惫时,练习书法就成了她最好的放松方式,在提笔运笔间沉淀心境、舒缓压力。凭借日复一日的坚持与深耕,罗馨的书法技艺愈发精湛,小学六年级时,她便斩获漳州市书法比赛一等奖。

在班主任朱老师眼中,罗馨是名副其实、品学兼优的好学生,“她勤奋刻苦、踏实自律,不仅拥有出众的书法特长,日常学习成绩优异,品行端正、积极向上,综合素质十分突出”。

“当初只是想简单装饰店铺,完全没想到能收获这么多关注。”蔡亚彬坦言,此次墙书纯属无心之举,却因孩子扎实的笔墨功底意外走红。

(海导 王龙祥)